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捌玖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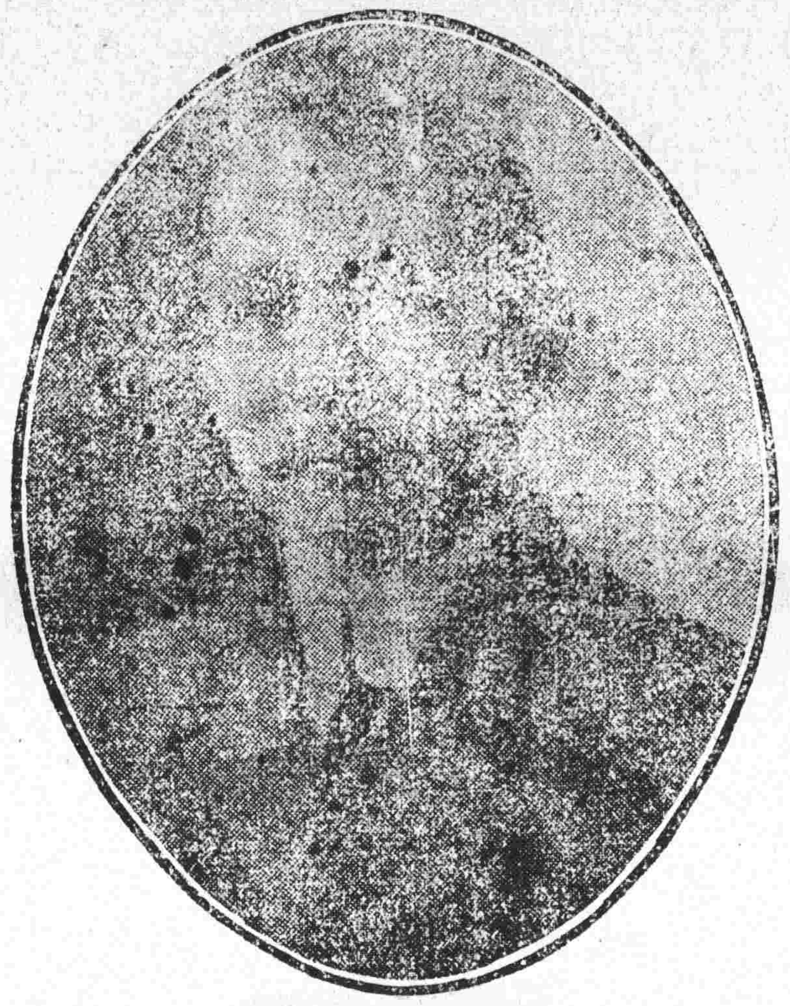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建設部組織法
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
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件）

法規

建設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部管理全國建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建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建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建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路政署
二、水利署
三、總務司
四、郵電司
五、航政司
六、都市建設司

第五條　建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建設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各航政局各鐵道及公路管理局鐵道公路水利都市建設各項工程局處其組織另定之
建設部為研究建設器材之製造得設立各種有關實驗廠所
建設部於事務上有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路政署水利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第九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事項
五、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事項
六、關於監督省營市營民營電氣通訊事業事項
七、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八、其他郵電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船舶登記發照事項
五、關於計畫築港事項
六、關於管理監督船員及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一條　都市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規畫實施督導都市建設事項
二、關於經營管理督導都市水電事業事項
三、關於經營管理督導市內交通事項
四、關於都市建設徵用民地及建築物設計事項
五、其他都市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建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建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五條　建設部設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建設部設祕書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建設部設科長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部設專員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條　建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建設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其中十人薦任其餘技士及技佐三十五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建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指揮監督並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建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建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路政署承建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路政事宜

第二條　路政署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鐵道處

三、公路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鐵道公路建設經費之籌劃支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鐵道公路器材之購置調撥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鐵道公路土地之徵用及處分事項

五、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及償還事項

六、關於鐵道公路財產之管理監督及處分事項

七、關於省營市營民營鐵道公路財務之監督事項

八、關於鐵道公路之防疫及衛生事項

九、關於護工及路警之經理及監督事項

十、關於經道公路員工之訓練登記及福利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鐵道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鐵道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鐵道運輸之調整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關於鐵道行車燃料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六、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七、關於鐵道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八、關於省營市營民營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九、關於鐵道工務之規劃管理及擴展改良事項

十、關於鐵道路綫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十一、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實施及養護改善事項

十二、關於鐵道器材之估價及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鐵道機廠動力廠其他各廠站之建設事項

十四、關於鐵道號誌及安全之建設事項

十五、關於省營市營民營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十六、其他鐵道業務或工務事項

第五條　公路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二、關於公路運輸之調整及車輛之調度事項

三、關於公路行車燃料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公路運價之規定及通行費專營費之核定事項

五、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六、關於公路營業設備需要之審訂事項

七、關於公路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八、關於汽車及汽車技工檢驗考驗登記給照之監督事項

九、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業務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公路工務之規劃管理及擴展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公路路綫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十二、關於公路建築工程之實施及養護改善事項

十三、關於公路器材之估價及審核事項

十四、關於公路各廠之建設事項

十五、關於公路號誌及安全之建設事項

十六、關於省營市營民營公路工務之監督事項

十七、其他公路業務交通管理及工務事項

第六條　路政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七條　路政署設祕書四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路政署設處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路政署設科長十二人科員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路政署設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技佐三十人承長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路政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科長及科員二十人技士八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二條　路政署因路政上之必要得呈准設置附屬機關

第十三條　路政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四條　路政署對外公文以建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路政署辦事規則由路政署擬訂呈請設建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署承建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水利事宜

第二條　水利署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籌劃支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水利施工之器材購買調撥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水利施工之土地徵用及處分事項

五、關於船閘管理事項

六、關於護工事項

七、關於水利技術人員之訓練及登記事項

八、其他不屬工務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水利建設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水利建設經費之估計及審核事項

三、關於水利技術標準及施工章則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計劃及經費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督察驗收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計劃施工及養護事項

七、關於農田灌溉排水墾闢及沿河造林及水力發電事業之籌劃經營管理及督導事項

八、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及氣象水文之測驗事項

九、關於水利工程之調查研究及試驗事項

十、關於水利工程資料報告之編譯整理及統計事項

十一、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五條　水利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

屬職員及各機關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六條　水利署設秘書四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七條　水利署設處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水利署設科長七人科員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水利署設技正八人技士十四人技佐二十人承長官之命秘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水利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科長及科員十人技士六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及技佐委任

第十一條　水利署因研究實施養護及管理水利工程之必要得呈准設置附屬機關

第十二條　水利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練習員及雇員

第十三條　水利署對外公文以建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會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四條　水利署辦事規則由水利署擬訂呈請建設部核准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審計部秘書蘇仲撫審計吳彬均另有任用蘇仲撫吳彬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爲審計部秘書張鑄協審趙中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吳彬爲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安徽省審計處處長蘇仲撫爲審計部審計張鑄趙中署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朱雲章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爲司法院秘書于廷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于廷碩爲司法院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電稱據山東省長唐仰杜電陳該省各市區縣釀集國防獻金聯幣一百萬元又准新民會代表華北民衆送到飛機獻金聯幣二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一元八角一分已另備文呈送乞鑒納等語該各地方民衆深明大義踴躍輸財該委員長及該省長等督導有方實堪嘉慰特予褒獎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陳之碩王家俊羅錦惲寶惠爲治理運河籌備處副主任韓則信張亞東張劍初許公定王德恆張枏爲治理運河籌備處專門委員吳明浩爲治理運河籌備處總務組組長惲寶惠兼治理運河籌備處財務組組長徐邦榮爲治理運河籌備處工務組組長林耕宇爲治理運河籌備處企劃組組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建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建設部組織法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八〇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四日院字第一三五五號呈一件，爲第一九二次院會通過設置治理運河籌備處，直隸本院，暨該處暫行規程及開辦經常各費概算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第三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籌備處暫行規程由行政院公布施行，關於經費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規程及上項經臨概算書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該籌備處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四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實業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四八三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第三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擬特任鄧祖禹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發表並令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令湖北政府

據行政院院字第一三七二號呈稱：

「案據湖北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省政一字第七一八二號呈稱：案據沔北縣長朱雲章呈稱，略以屬縣民衆爲表示擁護參戰與實施清鄉自動發起獻機及獻納湖北省清鄉經費運動，捐輸獻機專款及湖北省清鄉經費國幣各三十萬元，備文賫送鑒核分別收納。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朱雲章公忠體國，勸導民衆輸納鉅款，協助要政，洵屬可嘉。除將所獻省清鄉經費國幣三十萬元交財政廳以備清鄉提用暨將該縣獻機專款國幣三十萬元另案匯解，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並懇俯准頒給該縣長朱雲章五級同光勛章，藉資獎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頒發嘉許狀令行湖北省政府轉發具報並將原呈獻金發交財政部核收存庫備用暨咨軍事委員會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備案，至所請頒給該縣長朱雲章五等同光勛章一節，應否照准，伏乞鑒核指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已有明令給予五級同光勛章外，合令該府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第一三〇九號呈一件：為本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立二字第四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院字第一三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呈，首都警察總監署請卹南區警察局故警李心海遺族一案，檢同原表，呈候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〇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院字第一三七四號呈一件：為據社會福利部呈送辦理社會福利事業褒獎規則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百〇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院字第一三七二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沔北縣長朱雲章獻納飛機專款及清鄉經費，請頒與勛章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已有明令給予五級同光勳章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建設部組織法
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草案
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

奉

交審查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草案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三案本會等遵於九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席三十八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建設部派簡任專員王三權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建設部組織法第九條第六款關於監督省市營民營電氣通訊事業事項第十一條第三款關於經營管理督導市內交通事項均與實業部職掌有衝突經決議呈候轉呈國防會議決定其餘條文及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均修正通過所有審查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草案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各該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建設部組織法

建設部路政署水利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各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九月三十日

建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建設部管理全國建設行政事宜

(說明)原草案「建設部」三字下刪「規劃實施」四字「管理」二字下刪「經營」二字「全國」二字下一段文字則改爲「建設行政事宜」六字

第二條　建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建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建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路政署

二、水利署

三、總務司

四、郵電司

五、航政司

六、都市建設司

第五條　建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建設部得置郵政總局電政總局各航政局各鐵道及公路管理局鐵道公路水利都市建設各項工程局處其組織另定之

建設部爲研究建設器材之製造得設立各種有關實驗廠所

建設部於事務上有必要時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說明)第一項「另訂之」改爲「另定之」

第七條　路政署及水利署組織法另定之

(說明)「另訂之」改爲「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製報告叉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事項

(說明)原第七第八兩款合併爲第七款

第九條　郵電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四、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事項

五、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事項

六、關於監督省營市營民營電氣通訊事業事項

七、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八、其他郵電事項

(說明)第五款「電話」二字下刪去「等」字第六款「監督」二字下加「省營市營」四字惟核款與實業部權限衝突

第十條　航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事項

二、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及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空及監督民營航空事項

四、關於船舶登記發照事項

五、關於計劃築港事項

六、關於管理監督船員及造船事項

七、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八、其他航政事項

第十一條　都市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規劃實施督導都市建設事項

二、關於經營管理督導都市水電事業事項

三、關於經營管理督導市內交通事項

四、關於都市建設徵用建築物事項

五、其他都市建設事項

(說明)第三款與實業部權限衝突

第十二條　建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建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建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說明)「諮詢」二字之上「應部長之」四字改爲「以備」二字「建議」二字下刪「建設事宜」四字

第十五條　建設部設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說明)「關於」二字下「法令事項」四字改爲「本部法案命令」六字

第十六條　建設部設祕書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建設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說明)「辦理機要文件」六字改爲「分掌部務會議」六字

第十八條　建設部設科長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部設專員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說明)「分掌」改爲「辦理」

第二十條　建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專員六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專員及科員四十人薦任其餘科員

委任

（說明）條文末「餘委任」三字改爲「其餘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建設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其中十人薦任其餘技士及技佐三十五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說明）「其中十人薦任」六字之下「餘委任」三字改爲「其餘技士及」五字

第二十二條　建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建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並酌用雇員

（說明）係將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兩條合併

第二十四條　建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說明）係原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係原第二十六條

建設部路政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組織法全文見法規欄）

第三條　（說明）第十一款「不屬」二字下刪去一「於」字

第四條　（說明）原第十二款刪以下各款數字遞改

第五條　（說明）第十七款「業務」二字下之「及」字刪「管理」二字下之「或」字改「及」字

第十二條　（說明）「技佐委任」四字上加一「及」字

建設部水利署組織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組織法全文見法規欄）

第三條　（說明）第八款「不屬」二字下刪一「於」字

第五條　（說明）「監督」二字上刪「指揮」二字

第十一條　（說明）「技佐委任」四字上加一「及」字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建設部組織法案
糧食部組織法草案

奉

論重行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建設部組織法草案並審查糧食部組織法草案案本會等遵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函准實業部派王秘書三權建設部派錢參事庚初內政部派盧科長慶祖糧食部派黃參事益勤尤司長孝標代表列席說明當將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建設部組織法糧食部組織法草案詳加研究共同磋商討論結果；一、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仍照前次審查修正案通過二、建設部組織法第八條總務司職掌中增助「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一款爲第六款原第六第七兩款改爲第七第八兩款同法第十一條第五款「關於都市爲設徵用民地及建築物事項」與內政部地政司職權有關改於「關於都市建設徵用民地建築物設計事項」三、糧食部組織法草案第七條第六款「關於糧食生產農村經濟之調查設計事項」與實業部農業司職權有關將「農村經濟」四字刪去同條第七款「關於開闢荒廢土地增植食糧作物事項」則與實業部林墾署之職權有關以實業糧食兩部代表主張不一來能解決經決議留請大會討論至於糧食部組織法草案其他部分當即根據其他各部組織法之體例修正通過所有重行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建設部組織法糧食部組織法草案經過情形經合繕具報告連同糧食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糧食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十一月十九日

糧食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糧食部管理全國糧食生產配給事宜

（說明）「綜理」改爲「管理」「事宜」二字上刪「及管理」三字

第二條　糧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糧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糧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增產司
三、調節司
四、儲備司
五、管理司

第五條　糧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糧食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室事項

第七條　增產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生產之保護獎勵事項

二、關於糧食生產之推廣事項

三、關於糧食生產之指導改進事項

四、關於妨礙糧食生產品物之禁植事項

五、關於糧食生產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六、關於糧食生產之調查設計事項

七、關於開闢荒廢土地增植食糧作物事項

八、關於食糧作物栽培調製用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九、關於宜種糧食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十、關於漁收事項

十一、其他糧食生產事項

（說明）1.第六款「生產」二字下刪去「農村經濟」四字

2.第七款保留請大會討論

3.第十一款刪「關於」二字

第八條　調節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盈虛之調節事項

二、關於糧食之配給及稽核事項

三、關於糧食價格之調查及評定事項

四、關於糧食消費節約之監督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糶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糧食之調撥事項

七、其他糧食調節事項

（說明）第七款刪「關於」二字

第九條　儲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省市地方倉儲之監督管理事項

二、關於積穀備荒之指導設計事項

三、關於公倉義倉之保護改良及推進事項

四、關於糧食儲藏保管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糧食儲藏之調查事項

六、其他糧食儲備事項

（說明）第七款刪「關於」二字

第十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運銷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各地糧食進出口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糧食業同業公會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米糧商之組織練練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糧食私運及囤積居奇之查緝事項

六、關於糧食業之保護及懲獎事項

七、關於推行糧政指導及宣傳事項

八、其他糧食管理事項

（說明）第八款刪「關於」二字

第十一條　糧食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糧食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糧食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說明）「應部長之」四字改為「以備」二字「建議」二字下刪「糧食事宜」四字

第十四條　糧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糧食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糧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糧食部設科長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糧食部設視察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視察及指導糧政事宜

第十九條　糧食部設技監一人技正八人至十二人技士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糧食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技監及秘書二人視察二人技正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視察技正薦任技士科員委任或薦任

（說明）「薦任或委任」改為「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一條　糧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糧食部因事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得就各地設置稽查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糧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一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